(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川县韦集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2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23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27

第七部分 承诺书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韦集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韦集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厚坡镇韦集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审批〔2024〕1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浙川县韦集山陕会馆保护修缮，包括大殿、药王庙、马王庙三座文物建筑本体修缮及院落环境整治。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平 执业证书号：HNWB202100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中未尽事宜则按照GF—2017— 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93402741M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80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陶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陶佳
电　话：_____	电　话：1800139178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8001390785@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20207192004746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人：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2 承包人：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1.1.3 监理人：（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4 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结算之日。

1.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按下列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发包人义务

(1)负责施工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审查、监督与管理。

(2)负责审核完成工程量， 申报预、决算， 申请拨付工程款。

(3)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2 提供施工用地

2.2.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不提供 。

2.2.2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 根据需要自己解决，费用自己承担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⑴ 按第 4.2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⑵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⑶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一般义务

⑴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工程完工后，向发包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有关施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承担工程管护责任；在质量保修期（一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⑵为方便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把施工图纸、施工资料、施工原材料复检报告等资料及施工组织资料及各种工程材料整理归档，并报发包方一套备案。

(3)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所用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作出承诺。如若发现拖欠现象，停止工程资金拨付，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

(4)承包方在本合同中拟安排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有关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建设加强管理；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将调整人员名单及资质证、身份证、联系电话等资料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进行报批，并报发包方及监理部；不经批准，发包方视为上述人员不在岗，按不到位的每人次每天扣除违约金500元，以监理部书面记录为准。

（5）承包人需自行对工地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工地的通道，地表和地下的土质情况，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挖掘工程涉及的天然材料，施工所需要的自然环境、材料，工地入房，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的因素。

(6)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都不能得到额外补偿。

(7)承包人在基坑支护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应按照规划进行监测，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发包人报告，如未能按照设计

文件组织施工，或者施工工艺和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构筑物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8)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项目收尾阶段发包人安排的各类小型新增作业。

4.1.2其他义务

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提供的各类资质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借用资质现象，并有能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中标项目工程任务，积极配合业主单位深入企业现场全方位考察。

2.中标企业将在规定期限内由企业法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亲自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不得由第三人随意代为签订合同。

3.投标企业中标后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亲自组织施工，不得私自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分包、转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方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企业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投标时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时到岗履职，项目经理每月保证不低于20天在施工现场。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标企业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只负责该项目施工，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6. 中标企业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推进项目施工，如有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1）能力与表现不达标

• 管理能力不足：明显缺乏组织、协调能力，导致施工现场混乱、进度严重滞后、成本失控。

• 技术能力欠缺：对关键技术问题处理不当，多次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 合同履行不力：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如未按要求提交各类报告、计划，或对监理、业主的指令执行不力。

（2）职业道德与行为失范

• 不听从合理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业主或监理人发出的、在合同范围内的合理指令。

• 沟通协调能力差：态度恶劣，缺乏合作精神，导致与业主、监理、分包商等各方关系紧张，严重影响项目合作氛围。

• 虚假或隐瞒不报：对重大质量、安全、进度问题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

（3）考勤与尽职问题

• 擅自离岗：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未经批准长期不在岗，无法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精力分散：虽然人在现场，但被发现同时负责其他项目，导致在本项目上投入的精力严重不足。

（4）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

• 对安全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项目上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其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 对重大质量事故负有责任：因管理不当导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吃拿卡要、接受贿赂、与供应商有不正当利益往来或其他违法行为。

4.2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3%，通过商业保函形式或银行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2.2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2%，承包人通过商业保函形式或银行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4.2.3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20日内。

4.3施工现场

4.3.1投标企业在中标前已全方位勘察了项目现场、项目现状，明白了项目建设内容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环境风险因素），中标后遇到

的一切问题、矛盾，由中标企业负责解决，包括各类经济补偿、赔偿问题。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测量放线

7.1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按照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项目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 号）执行，实行安全事故追究制。

8.1.2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施工现

场防护，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1.3该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承担本方及第三方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8.1.4严格落实关于持续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移交相关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及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移交相关单位依法进行相应处罚外，并将施工企业记入“黑名单”。

9.文明施工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定，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本合同工程界定不可抗力因素为：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发布的情况，不属于此类的无效。

10.1.2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为：气象部门认定并发布的情况，不属于此类的无效。

10.2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完工	本合同约定工期	合同价款0.02%

（2）如果承包方逾期1个月不能完工，发包方将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将记录在案，责令限期完工；如果承包方逾期2个月不能完工，发包方将取消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工程预付款。

（3）工期延误。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异常恶劣天气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11. 工程质量

11.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1.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的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等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如因承包方偷工减料，不按施工图纸施工造成的返工或质量问题，全部由其负责无条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自己负担，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处罚。损失严重致使无法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11.2.2承包人应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在工地，同时保障有充足的施工人员和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

11.3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照相关行业规定的验收规程 、规定必须保证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合格标准为： 相关行业规定。

11.4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方 向县、市、省竣工验收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 试验和检验

12.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2.1.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组织相关部门按行业规定检查、验收并提供资料 。

12.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 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 。

13. 变更

13.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需对原工程设计小范围变更，由承包方提出书面意见，待发包人、相关部门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及监理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2依据《2013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时，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4. 价格调整

14.1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5.计量与支付

15.1项目支付按照①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壹次支付给承包人。条件是：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及发包方的相关规定为准。②进度款：项目初级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根据中标公司特殊情况申请可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③项目终验后，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完成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④按照住建部、财政部“建质〔2017〕1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价）的 3%，自初验一年后终验合格，可拨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2 承包方每次办理拨款手续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资金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施工资料。

16.其他文件

16.1合同签订后7日内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该工程“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交付凭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凭证、项目部组件文件等。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自项目初验合格，并完成决算审计后一年 。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保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指定的项目一切险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此期间出现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8.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方施工人员意外人身伤亡事故险；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终级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止，在此期间施工人员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8.4　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交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亡保险缴费资料。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　由承包方全部负担　。

发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　由承包方负责补偿　。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 其他管理措施

20. 1违约处罚

1.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下达的合理合规指令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扣除；

2.施工单位未经报验私自进购和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扣除；

3.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如临水临电私拉乱接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扣除，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处以200元/人次违约金扣除，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人证不符、无证上岗的处以500元/人次违约金扣除，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逾期完工违约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0.2进行处理；

7. 无故停工将按照500元/天违约金扣除，如无故停工 1个月，发包方将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将记录在案，责令限期完工；如果承包方无故停工 2个月以上，发包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

以上违约金需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由施工单位以建设单位名义捐助到公益组织，如拒不执行的将在最终结算时在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双倍违约金，以上措施若与相关强制规定冲突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图纸

以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方的义务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浙川县韦集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两份，送交发包方和承包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方：浙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方：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闫佳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川县韦集山陕会馆保护修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 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 目发包方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承包方 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1）项目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 号）执行，实行安全事故追究制，如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如承包人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达标的工地， 一律停工整改并移交相关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及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移交相关单位依法进行相应处罚外，并将施工企业记入“黑名单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存档二份。

发包方：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方：河南省南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方自愿就承担建设任务，向贵单位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将无代价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经济和行政处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和项目开工令后，在 5天内进场按照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进场施工每延误 1 天，罚款 500元；另我方承诺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所投标工程，若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我方自愿接受工期每延误 1 天，罚款500元；若项目工期滞后迟后或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从严从重处罚，同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以上款项可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我方同意所罚款项按照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3.我方承诺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我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我方按照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施工中未落实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措施及其他承诺条款，业主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我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5. 我方承诺环保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施工，若违反由我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政合同条款的约定，遵纪守法。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划支扣除。

8. 我方承诺该项目由我方组织施工，不违规违法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中标人：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或委托人：赵平_____（签字或盖章）